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辦理情形

為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提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差額為主軸，搭配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推動高中全面免學費、精進就學貸款 3 個配套措施，期盼從源頭減輕就學的經濟負擔，讓學生均能回歸適性選擇，增進教育實質公平。本文僅就方案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嚴于屏、林宜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常言道「教育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志業，為協助家長養育與栽培兒女，政府近年推動提高 0 至 6 歲育兒津貼、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高中以下校園環境改善、照護偏鄉經濟弱勢學生、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以提升教育公共化，113 年 2 月再進一步實施本方案，定額減免私

立大專校院學雜費 3.5 萬元，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並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5 萬元或 2 萬元，與全面落實高中免學費，及精進就學貸款等 3 項配套，期讓孩子從 0 歲至 22 歲，均能得到政府的支持。本文僅就方案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說明。

貳、本方案推動緣起

本方案推動前，教育部與有關部會及學校之既有助學措施，包括：

- 一、教育部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非全面）
- 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等六類學生減免學雜費
-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四、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五、相關部會之獎助學金（須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採擇優請領）

依教育部統計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士班在學學生人數（含二專及五專後 2 年）為 89.3 萬人，其中就讀公立大專校院約 30.1 萬人，占 33.8%，私立大專校院則約 59.2 萬人，占 66.2%，而公立大專校院平均每年學雜費約 6.2 萬元，私立則約 11 萬元，相差近 5 萬元。又 111 學年度有 18.5 萬名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獲得助學補助，其中高達 79.3% 約 14.7 萬名是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表 1），家庭經濟狀況相對辛苦，致衍生「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

反而就讀收費較高的私立大專校院」的質疑。為期減輕渠等學生經濟負擔，爰教育部擬具本方案，以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參、本方案內容

為讓每一位學生於相對平等的狀態求學，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本方案，協助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與高中學生，並以「促進教育平等－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公校弱勢學生增補助、私校弱勢學生再加碼」、「強化就學貸款功能－在學籌措沒煩惱、畢業還款更輕鬆」等政策目標，提出 1

主軸搭配 3 個配套措施，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主要辦理內容說明如下（下頁表 2）：

一、主軸：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3.5 萬元

（一）減免對象

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含五專後 2 年及二專）。

（二）減免金額

1. 日間學制

據 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統計資料，公私立不同類型學院每學年收費差額約在 4.3 萬元至 5.9 萬元間，平均差額約 5 萬元，以減免平

表 1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公立大專校院		私立大專校院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小計	893,213 (100%)	100%	301,567 (33.8%)	100%	591,646 (66.2%)	100%
1. 弱勢	184,882	20.7%	38,275	12.7%	146,607	24.8%
2. 其他	708,331	79.3%	263,292	87.3%	445,039	75.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均差額之 70%訂定補助基準為每年 3.5 萬元。

2. 進修學制

學生繳交之學雜費

視當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而定，經參考私校日間學制每學年學雜費 11 萬元減免 3.5 萬元比例（約

31.8%），並審酌就讀進修部學生經濟條件相對弱勢，爰採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最高減免 3.5

表 2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實施前後重點說明

項目	辦理內容		備註
	實施前	實施後	
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無。	每人每年減免 3.5 萬元。	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含五專後 2 年。
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分為 5 個級距，就讀公立學校每年 5 千元至 1.65 萬元；就讀私立學校每年 1.2 萬元至 3.5 萬元。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者每年 1.5 萬元。	須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公告價值 650 萬元以下。
高中全面免學費	1. 高職免學費。 2. 一般高中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免學費。 3. 一般高中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就讀公立學校無補助、私立學校定額補助（設籍臺北市每學期 7,623 元，其他則為每學期 6,623 元）。	全面免學費。	含五專前 3 年學生。
就學貸款精進	申貸時 1.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免息。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以下，利息由政府及學生負擔各半。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有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 2 人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利息自付。	申貸時 1.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或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有 2 人者，在學期間免息。 2. 申貸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有 3 人者，無所得限制，在學期間免息。 3. 未符前述資格者，有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有 2 人者，利息自付。	實施前：「兄弟姊妹」指就讀高中職以上且具正式學籍學生； 實施後：「兄弟姊妹及子女」指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且具正式學籍學生。
	還款時 1. 緩繳本息門檻：月收入未達 4 萬元。 2.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可申請 8 次（年）。	還款時 1. 緩繳本息門檻：月收入未達 5 萬元，每增加 1 名子女，再放寬 1 萬元。 2.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可申請 12 次（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萬元。惟如採固定總額學雜費者，則比照日間學制辦理。

二、配套一：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 萬元或 2 萬元

(一) 本方案未實施前之補助資格及標準

未請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相關部會獎助學金學生，如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且符合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應計列人口不動產公告價值 650 萬元以下，分 5 個級距，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每年補助助學金 5 千元至 1.65 萬元、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則為 1.2 萬元至 3.5 萬元。另學校得依其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提供每月所需之生活助學金（3 千元至 6 千元不等），以及緊急紓困助學金等。

(二) 本方案加碼情形

1. 本項得與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3.5 萬元併領，並將原家

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 5 個級距補助金額，擴大至 90 萬元以下，亦得申請減免，且簡化為 2 個級距補助，其中 70 萬元以下提高定額減免學雜費至每年 2 萬元，而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加碼定額減免學雜費每年 1.5 萬元。

2. 如以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之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者為例，原未具減免資格，現每年至多增加減免學雜費 5 萬元（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3.5 萬元與加碼減免經濟弱勢之學雜費 1.5 萬元）。

三、配套二：高中全面免學費

本方案實施前教育部已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免學費政策，包括 100 至 102 學年度推動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103 學年度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

元以下者，亦免學費；106 學年度實施高中及高職之學費均等，惟尚有就讀「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之學生，仍須自行負擔學費。而本方案實施後，除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者外，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無須繳納學費。

四、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

(一) 本方案未實施前

1. 高中職以上學生如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得申請就學貸款。

2. 申貸學生在學期間無須償還本金，所負擔的利息則因家庭年所得不同，如屬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須由學生自行付擔利息。至於未來還款時，每

論述》預算·決算



月收入未達 4 萬元可申辦緩繳本息，緩繳本息及只繳息不還本之協助可分別申請 8 次（年）。

(二) 本方案精進措施

1. 因應物價上漲及配合支持生育政策，放寬就學貸款申貸門檻並納入養育子女數，凡屬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有 2 人以上者均可申貸。
2. 申貸學生在學期間所負擔的利息情形，調整如下：
 - (1) 免息（政府負擔）：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有 2 人者，以及申貸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有 3 人者。
 - (2) 學生自行負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且有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子女 2 人者。
3. 另針對目前正在還款之 43

萬貸款人，參考受僱者平均薪資，將薪資收入及養育子女連動負擔納入考量，放寬緩繳本息門檻為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每增加 1 名子女再提高 1 萬元及申請次數提高為 12 次（年）。

五、減免原則

為嘉惠更多需要協助學生及本政府資源不重複配置之公平原則，學生須依自身條件，於本方案與各類學雜費減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獎助學金間擇優請領，倘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有關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及其他性質相當給付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外，不得重複請領。

肆、本方案預算編列情形

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近年

來教育經費雖隨歲入成長而逐年自然增加，惟考量本方案所需經費實屬龐鉅，為免排擠既有教育經費項目，爰實施首（113）年於中央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額外，另以專案外加額度方式辦理。至各辦理項目預算編列情形（下頁表 3）說明如下：

一、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3.5 萬元

係以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並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按每人補助 3.5 萬元推估，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編列約 165.7 億元、131.1 億元。

二、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達 1.5 萬或 2 萬元

係參考原大專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人數，及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按每人適用補助資格標準推估，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編列約 26.1 億元、17.4 億元。

三、高中全面免學費

係以預估公立及私立學校每學期受益人數，按公私立學校收費數額標準推估，113 及 114 年度均編列約 26.7 億元。

四、就學貸款精進

係以申請就學貸款、正在還款人數及還款利率等推估，113 及 114 年度所需經費均約 3.2 億元，並審酌因推動本方案預估就學貸款金額及人數將減少，爰未外加額度，仍以教育部原編就學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額度支應。

伍、結語

隨著社會與經濟環境的改變，我國高等教育政策走向普及化，學雜費的高低及調整皆備受關注，且背後存有社會公平正義的意涵，而公私立學校學雜費長期存有差異，加以 18.5 萬名經濟弱勢學生近八成是就讀私校，其學雜費約為公立學校的 2 倍，恐致踏入職場前，就得先背上一筆就學貸款，造成未來生涯負擔。現政府透過本方案 1 年補助學生學雜費

至少 3.5 萬元，4 年計約 14 萬元，可縮小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讓每個學生不囿於經濟壓力，選擇所愛的學校及科系，安心就學，另搭配精進就學貸款措施，期能緩解在學中與甫畢業的學貸族經濟負擔，俾提升未來經濟與生涯規劃之彈性。

參考文獻

1. 教育部，部史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歷程－高等教育，網址：
<https://history.moe.gov.tw/Policy/Detail/2cf4ac64-f0b3-44f5-89ad-faf90f3aca8e>
2. 行政院（2024），「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修正方案。
3. 教育部（2023），112 年行政院第 3861 次會議有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報告之簡報資料。❖

表 3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編列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221.7	178.4
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165.7	131.1
加碼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	26.1	17.4
高中全面免學費	26.7	26.7
就學貸款精進	3.2	3.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